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符合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公司审议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  张伏波 _____ 刘榕 _____

2021年11月11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符合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公司审议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_____

张伏波_____

刘榕_____

2021年11月11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提名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符合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公司审议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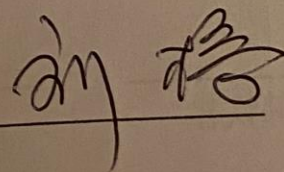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

张伏波

刘榕



2021年11月11日